

平邑县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以来，县医疗保障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“以人民为中心”思想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将政务公开作为打通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的重要手段，着力提高人民群众对医保政策的认知度和知晓率。全年主要工作情况如下：一是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。严把信息公开精准关，强化内容精准供给机制。以医保部门主动公开目录为基础，形成定期内容主动供给制度。二是明确信息公开责任。根据政务公开责任分解，制定符合工作实际的医疗保障政务公开责任分解，明确部门职责，强化部门联动。三是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。邀请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、信息舆情室有关同志分别就政府信息公开、政务信息编写等内容进行了专题授课。围绕 2019 年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对政务公开新形势、政务公开要点解读和依申请公开办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讲解，对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二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	1	1	2
领导干部分工	1	1	2

第二十条第（四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医保统计信息	20	20	3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	11	11	31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	2	2	2
第二十条第（七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财政预算、决算信息	2	2	2
第二十条第（十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	
医疗政策、措施及其实施情况	13	21	
第二十条第（十三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	
公共卫生、食品药品监督检查情况	3	3	
第二十条第（十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	
其他政府信息	53	82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	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0
	(五)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						0

不予处理	请								
	2. 重复申请							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0
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		0
(七) 总计								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	
																0

五、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汇总情况

共办理《推进将门诊费用逐步纳入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建议》（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 124 号）等提案 3 件，答复满意 3 件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全面，工作方法和工作

机制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创新。为此，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改进：

（一）完善信息公开机制。进一步明确职责，遵循首问责任与“谁制作、谁公开，谁保存、谁公开”相结合的原则，进一步加强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识，牢固树立为民服务意识，保证信息依法、全面、及时公开。

（二）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及时掌握参保群众关心的热点、难点医保相关问题，对涉及参保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信息给予高度重视和认真对待。以便民利民为根本宗旨，进一步公开信息公开流程，拓宽公开渠道。

（三）着力打造“一微一网”。充分发挥平邑县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，针对新兴媒介覆盖范围广、受众群体多、传播速度快、感染力强、吸引力大等实际，及时跟进，积极探索适应时代特征的政务公开新形式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